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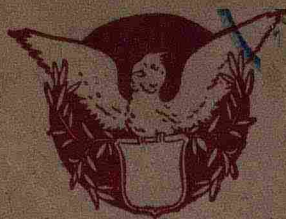
— 6 —

ENTWURF DER SOZIALERZIEHUNG

學藝彙刊(6)

社會教育概說

馬宗榮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1925

商務印書館發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 Entwurf der Sozialerzieh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社會教育概說一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中	華	學	藝	社	馬	宗	榮
發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印	刷	上	海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商 務 印 書 分 館

序言

吾國交通不便，新文化的輸入較遲，教育的發達也較緩。所謂學校教育，雖勉強可說規模略具；至社會教育，尙屬形骸未全。唉！這豈不令人悲觀嗎？

因這種悲感，遂去推想其所以不能發育的原因。再三思索，於是得了下列兩條疑問：

一 政府少盡提倡及施設的責任嗎？

二 人民缺乏社會教育的常識嗎？

據我個人想來，還是以第二條的原因爲最大。何以呢？假若人民富於社會教育的常識，了解社會教育的必要，政府縱不提倡，人民可要求政府提倡；政府縱不施設，人民可催促政府施設。況且社會教育的主體，爲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那末，縱令政府疏於提倡，公共團體，私人可以提倡；政府疏於施設，公共團體，私人可以施設，其所以政府少提倡的，就無人提倡；政府少施設的，就無人施設的原因，就是因人民缺乏社會教育的常識。

若謂著者所言爲不足信，請以事實爲證明。吾國豈無省立圖書館嗎？豈非公的施設嗎？何以去圖書館看書的人寥寥可數？其故非他，圖書館長無圖書館教育的專門智識，不知設法誘起民衆的讀書心；人

民不知圖書館教育的可貴，不能自發的來館閱覽——總之，缺乏社會教育的常識。

又試指一人而問他，說：『甚麼叫做社會教育？』著者恐平均千人中無一人能對這不是吾國人民缺乏社會教育的常識的實例嗎？

此外，試一考吾國的社會教育機關，私立的社會教育機關有幾？這又不是吾國人缺乏社會教育的常識的證明嗎？

然而社會教育的重要，實較學校教育爲甚。我們徒悲觀一陣，有何等補益？還是要急進的去灌輸這社會教育的常識！使人人了解社會教育的大意，然後有專門家出來提倡，施設，纔有援助；政府縱不提倡，也有人促他提倡，政府縱不施設，人民可以自己施設。

我作這本小書，就是本乎上述的意義。至於本書的內容，是想常識化的敘述社會教育的全景，使讀者系統的了解社會教育的大意。

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著者誌於日本中京

凡例

一、本書在常識化的介紹社會教育的全景，使讀者系統的了解社會教育的大意。故內容力求簡明易解，不尙高深。

二、本書的論理處，半係根據前人的發明，半係出之個人的理想。關於教育上的方法，多數依據專家的名案，少數屬於自己的創作。至記事處，則以作者目所親見者爲基礎，再參考國內外的書多種，抄錄之，以補其缺。

三、本書所論，凡屬社會教育的重要事項，大概均被採入。惟對於各種事業的施設，因篇幅上的關係，只能記其大綱，約而不詳。又各種事業的沿革，除圖書館一項畧載我國圖書館的沿革大略外，因非屬專門研究的著述，也畧而未述。

四、本書所選的社會教育的各種事業，業經著者據個人的眼光斟酌取捨，故和他書微有出入。

五、本書共分爲四編，附錄一編：第一編爲總論，概述社會教育的全景；第二編爲社會教育的事業各論，個別的詳說其意義、任務、種類、施設大綱等；第三編爲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說明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聯絡的必要及其方法；第四編爲結論，敘述社會教育的必要及著者對於讀者的希望。末附錄教育

部公佈關於社會教育的法規。

六、本書中所舉各例，均採實際的事項，以資國人的模倣。惟近年來著者係寄居日本，故舉彼邦之例較多，讀者諒之。

七、本書能被各自治研究所，社會教育研究所，宣講傳習所等處採用作為教科書教授，藉資普及，是則著者之所切望。

八、本書因係利用課餘的著述，為時甚短；且著者智淺見狹，錯誤的地方，或所不免，甚望專家的指正。

社會教育概說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甚麼叫做社會教育	一
第二章 社會教育的主體和客體	二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主體	二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客體	三
第三章 社會教育的目的	三
第四章 社會教育的方法	四
第五章 社會教育的機關	四
第六章 社會教育的種類	七
第七章 社會教育的事業	七
第二編 社會教育的事業各論	
第一章 知的社會教育事業	九

第一節 圖書館……………九

第一款 圖書館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圖書館的沿革 第三款 圖書館的類別

第四款 圖書館的設置 第五款 圖書館的經營要旨

第二節 博物館……………一五

第一款 博物館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博物館的類別 第三款 博物館的設置

第四款 博物館的經營要旨 第五款 教育博物館 第六款 市民博物館

第三節 動物園……………二七

第一款 動物園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動物園的類別 第三款 動物園的施設大

要

第四節 植物園……………二九

第一款 植物園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植物園的類別 第三款 植物園的施設大

要

第五節 閱報所及揭示處……………三一

第一款 閱報所 第二款 揭示處

第六節 展覽會……………三三

第一款 展覽會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展覽會的類別 第三款 展覽會的經營者

第四款 展覽會的施設大要

第七節 講演會及講習會……………三七

第一款 講演會及講習會的意義任務及方法 第二款 講演會及講習會的類別 第

三款 講演會及講習會的經營要旨 第四款 市民大學夜間中學夏令學校勞働者

學校

第八節 職業指導局……………四五

第一款 職業指導局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職業指導局的內容大概

第九節 貧兒教育救濟……………四六

第一款 何故要提倡貧兒教育的救濟 第二款 貧兒教育救濟的方法 第三款 貧

兒教育救濟與英國的學校教育

第十節 育英事業……………四九

第一款 何故要提倡育英事業 第二款 育英事業的方法

第十一節 通俗圖書的獎勵及發行	五〇	
第一款 通俗圖書與教育環境的關係	第二款 提倡良通俗圖書的方法	
第十二節 國民教化運動	五一	
第一款 國民教化運動的意義及由來	第二款 國民教化運動的事業	第三款 國民教化運動的方法
第二章 情及德的社會教育事業	五四	
第一節 青年團	五四	
第一款 青年團發生的理由及其本旨	第二款 青年團的設置	第三款 青年團的事業
第二節 處女會	五八	
第一款 處女會發生的理由及其本旨	第二款 處女會的設置及事業	
第三節 少年團	五九	
第一款 少年團的本旨	第二款 少年團的組織	第三款 少年團的事業
第四節 少女團	六六	

第一款	少女團的本旨	第二款	少女團的組織及事業	
第五節	感化院			六八
第一款	感化院的意義及發生的理由	第二款	感化院的内容大概	
第六節	公園			七一
第一款	公園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公園的種類	第三款
				公園的施設大要
第七節	兒童遊樂園			七五
第一款	兒童遊樂園的意義設置及任務	第二款	兒童遊樂園的施設大畧	
第八節	音樂會			七六
第一款	音樂會的任務	第二款	音樂會的經營要旨	
第九節	演戲			七八
第一款	演戲的價值	第二款	演戲的要旨	第三款
				學生演戲
				第四款
				民衆演戲
第五款	兒童戲			
第十節	電影			八一
第一款	何謂電影	第二款	電影的利害	第三款
				電影與兒童
				第四款
				電影館

的施設大要

第三章 體的社會教育事業……………八五

第一節 體育會……………八五

第二節 民衆體育……………八六

第一款 民衆體育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民衆體育的施設大畧

第三節 夏季殖民……………八八

第一款 夏季殖民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夏季殖民的施設大畧

第四節 虛弱兒童教化事業……………九〇

第一款 虛弱兒童教化事業的意義及任務 第二款 林間學校露天學校 第三款

假期殖民 第四款 給食所

第五節 消極的體育事業……………九三

第三編 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

第一章 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的意義……………九五

第二章 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的事業……………九五

〔附〕 報館中心的社會教育的事業……………九七

第四編 結論

第一章 社會教育的必要……………九九

第二章 著者對於讀者的希望……………一〇〇

附錄 教育部公佈關於社會教育的法規……………一〇一

一 圖書館規程 二 通俗圖書館規程 三 全國出版圖書報由內務部立案者令以一部

送京師圖書館 四 各省縣圖書館搜集保存鄉土藝文 五 通俗講演所規程 六 通俗

講演規則 七 通俗講演傳習所辦法 八 各省區通俗講演稿送部核選編印 九 通俗

教育研究會章程 十 露天學校簡章及規則

社會教育概說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甚麼叫做社會教育

甚麼叫做社會教育呢？今日尙未能下一確定的定義。因爲今日的社會教育，還是創造的時代，還是實驗的時代，缺乏鮮明的範圍。卻是經多數人承認的較簡明的定義是：

『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爲圖謀民衆資質的向上，以社會全體爲客體，使影響及於社會的全體的教育，叫做社會教育。』

詳細說：就是將教育事業的範圍擴張，使他民衆化；藉家庭和學校以外的種種教育機關，應用種種的手段，在社會的實生活場中，不問其老幼，男女，貧富和貴賤，凡屬教育未成熟的人，均教化他；因以增高一般社會民衆的教育程度，使社會

的發展上，進步上受有益的影響，這就叫做社會教育。

第二章 社會教育的主體和客體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主體

甚麼是社會教育的主體呢？社會教育的主體，和學校教育的主體不同。學校教育的主體，是限於教師。社會教育的主體為社會——社會全體負這社會教育的責任。社會教育的主體，不像學校教育的主體要限定一定的資格和年齡……；不拘個人與團體。教育者，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學者，商人，工人，農人，軍人或宗教家，只願為社會服務，均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國家，地方政府，學校，教育會，商會，工會，農會，兵營，廟宇，教會，圖書館，報館，以及其他一切團體，無一不可做社會教育的主體。

惟是，社會教育的事業，乃國家，地方政府固有應有責任的一種，所以國家對於全國的社會教育，要有一種組織的，統一的計劃，兼得於一定的範圍以內，掌管

全國社會教育的事業。地方政府，對於該地方區域內的社會教育事業，也要有一種的計劃；兼得於一定的範圍以內，掌管該地方的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客體

甚麼是社會教育的客體呢？社會教育的客體，有人說是以社會民衆中無知無識的人爲對象，又有人說是以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人爲對象。其實均大錯。社會教育的本旨，是由道德，學術，政治，實業，藝術和體育各方面，以啓發一般社會民衆的智識爲標準。那末，凡關於上述任一方面未成熟的人，無論爲男爲女，爲老爲少，不拘其職業與階級，均爲社會教育的客體。

第三章 社會教育的目的

社會教育的目的如何呢？社會教育的目的，爲直接圖民衆資質的向上。詳細說：他和學校教育的目的大同小異。因爲社會教育的目的，不以直接開發個人爲主旨，是在普遍的增高一般社會民衆的教育程度，使社會進步上，發展上，受良好

的影響。換些話說：社會教育，含有廣義的國民陶冶的意思，故可以廣社會民衆的知識，養社會民衆的情操，鍛鍊社會民衆的身體，爲社會教育的理想。

第四章 社會教育的方法

社會教育的方法如何呢？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異。不是強制的，是要求民衆自發的來受教育。不是機械的，要養成民衆自學自習的風氣。不宜專門的，要通俗化，常識化，以同情，親切爲客體者的嚮導。此外，不必拘定空間與時間：例如一家中父母兄弟姊妹子姪同坐在一塊兒談天的時候，在茶館內喝茶的時候，在酒店裏喝酒的時候，以及農夫在田圃中割麥種秧的時候，都是極好的時間和空間。又何必拘泥一定的儀式：口講手畫的講演法也好，質問討論的研究法也好，自學自習的讀書法也好，化裝變態的藝術化法也好，直觀主義的觀覽設施法也好，報紙雜誌化的宣傳法也好，白話體的廣告宣傳法，也無不好。

第五章 社會教育的機關

社會教育的機關是些甚麼呢？這個問題實在難於圓滿的答覆了。因為如前所說，目下的社會教育，尚缺乏鮮明的範圍，所以我不能說能將應有盡有的社會教育的機關舉出。抽象的說：凡家庭和學校以外的教育機關，均是社會教育的機關。其中可分為下列的四類：

第一類，是社會教育的行政機關。如我國教育部的社會教育局，日本的文部省——即我國的教育部——中的社會教育課，我國江蘇省教育廳的第三科，日本各地方的社會教育主事等是。

第二類，是社會教育的經營機關。國家，地方政府，公共團體，私人，均可經營。

第三類，是社會教育的實施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感化院，戲園，電影館，講演會，講習會，巡迴戲團，巡迴電影團，體育會及宣傳特設機關等類是。

第四類，是社會教育的發展機關。這種機關，又可名為社會教育人才養成機關。看去似乎不甚要緊，其實是很重要的。何以呢？他的主要責任，是養成社會教育

的人才，去提倡社會教育，經營社會教育的事業，實施社會教育的方法，兼得勵行社會教育，獎勵社會教育。故初辦理社會教育的地方，自然要先從此下手。即社會教育已發達後，也不可廢止，且要竭力的圖內容充實，實質上改進。然後社會教育纔有進步，發展的希望，適於時代的生存。例如社會教育研究所，圖書館，學校，宣講傳習所等是。

卻是這四類中，有獨立專營的，有附屬兼營的。如政府的社會教育主事，他可兼經營社會教育事業，這就是社會教育的行政機關而兼經營機關的機關。如圖書館，爲社會教育的實施機關，然而他可以附經營展覽會，講演會，講習會等，這就是社會教育的實施機關而兼經營機關的機關。又如宣講傳習所，爲發展的機關，然而他可實施講演；這就是社會教育的發展機關而兼實施機關的機關。總之：社會教育的四類機關，從事實上說，有時有不可分的苦處；由理論上說，也有聯絡的必要。這『保持四者的聯絡』數字，可爲從事於上列四類機關中人的『座右銘』。

第六章 社會教育的種類

社會教育的種類有幾呢？社會教育的分類的的方法不一。本書係以社會教育的目的和理想爲標準，分他爲下列三大類：

第一類，是知的社會教育。其主旨在灌輸民衆的智識。

第二類，是情及德的社會教育。其主旨在慰安民衆的精神，修養民衆的德性。

第三類，是體的社會教育。其主旨在增進民衆的健康。

第七章 社會教育的事業

社會教育的事業是些甚麼呢？這個問題，也因現代的社會教育還是在創始和實驗時代的關係，故欲將社會教育的全體事業一一記述出來，已屬難事。況著者對於此科的素養還淺，故更不可能。現在姑以著者目所親見的爲基本，再參考國內、日本、西洋的書籍多種，提出其要者的名目如下。至於其意義如何？類別如何？施設如何？詳於第二編中，茲暫不說及。

第一類 知的社會教育事業

1. 圖書館
2. 博物館
3. 動物園
4. 植物園
5. 閱報所, 揭示處
6. 展覽會
7. 講演會, 講習會
8. 職業指導局
9. 貧兒教育救濟
10. 育嬰事業
11. 通俗圖書的獎勵及發行
12. 國民教化運動
- 其他

第二類 情及德的社會教育事業

1. 青年團
2. 處女會
3. 少年團
4. 少女團
5. 感化院
6. 公園
7. 兒童遊樂園
8. 音樂會
9. 演戲
10. 電影
- 其他

第三類 體的社會教育事業

1. 體育會
2. 民衆體育
3. 夏季殖民
4. 虛弱兒童教化事業
5. 消極的體育事業
- 其他

第二編 社會教育的事業各論

第一章 知的社會教育事業

第一節 圖書館

第一款 圖書館的意義及任務

圖書館，乃蒐集并保管有益的圖書，以簡便的方法，使民衆得自由閱覽的地方。故圖書館的任務：一面係蒐集古今東西的圖書并保管之，以傳之於後代，使文化得以繼續；一面，是想教社會民衆自學自習，由無智而變爲有智，由知識淺陋的人而變成智識高深的人，兼以供專門學者的深造。是以圖書館在社會教育中，占極重要的位置。

第二款 圖書館的沿革

次一考我國圖書館的沿革，有史極早。周室的王室文庫，是爲我國的始祖圖書館。其時，老子爲圖書館長。秦火而後，秦以上的書，雖多被焚，仍有一部分藏於民

間。漢高祖即位，知以馬上得之不可以馬上治之，始漸漸由民間蒐集所殘古籍入於內府。至漢武帝時，更置藏書府。南北朝時代，即有書庫公開的制度。降至清高宗時，集四庫全書而藏之；其分類法，頗爲進步，日本學者評謂比之西洋諸國的分類法敢無愧色云。

第三款 圖書館的類別

圖書館的種類很多。以閱覽者爲標準，可分爲成人圖書館與兒童圖書館二種。供成人閱覽的，叫做成人圖書館；供兒童閱覽的，叫做兒童圖書館。

由藏書的方針上爲標準，爲分爲通俗圖書館，普通圖書館，學術圖書館三種。通俗圖書館，僅備常識的圖書。學術圖書館，專備專門的圖書。普通圖書館，則兼二者而有之。

又由閱覽的方法上爲對象，可分爲固定圖書館與移動圖書館二種。移動圖書館的辦法不一：有一種，是將書用箱裝着，或由甲縣傳之乙縣，或由東村傳之西

村，在一縣或一村留置一定的期間，又傳之丙縣以至丁縣，或南村以至北村。又有一種，是擔着幾箱書，遍街的走，大約每日只走一條街，覓一定相當的地點攔着，勸人閱覽。

還有一種，叫做家庭文庫。就是用人擔着書箱，遍街的走，每日不限定一條街，挨家的散給書目，誰家要看何書，即取出借給之，限他幾日看完，到期後，原人去將書收回——這樣的辦法。

又還有一種，叫做借出圖書館，也有叫做借書處的。就是圖書館本是固定的，卻是閱者可以不在圖書館內閱覽，經一定的手續後，借出館外去閱覽的制度。現在因為便於讀者記憶起見，將他系統的列為一表如下：



成人圖書館

通俗圖書館

借出的圖書館
移動的：(家庭文庫)

普通圖書館：有移動的

第四款 圖書館的設置

圖書館，有特設的，有附營的。特設的，除學術圖書館外，均採公開的制度，任人閱覽。附營的，有公開的，有非公開的；但是，雖學校教育，目下力求平民化，極倡機會均等；圖書館，原屬社會教育的一種，若無萬分不得已的事故，仍宜採公開制。

特設的圖書館，可分為國立的，公立的與私立的三種。國立的圖書館，以國費設立。據外國的制度，中央國立圖書館，有強令凡屬本國的新出版物均須納捐一部入館的權利。故凡屬本國的出版物，無所不有；外國的出版物，一面是館內盡力的多購，一面是外國自發的捐贈，所以也不少。

附營的圖書館，叫做附屬圖書館。如學校圖書館，工人圖書館，商人圖書館，兵

營圖書館，監獄圖書館，病院圖書館，教會圖書館及公署圖書館等是。

第五款 圖書館的經營要旨

設立圖書館，第一，宜慎選圖書館長。因為近代的圖書館，不如古代的藏書室。他的任務，不盡在蒐集，要兼使所蒐集的出版物能活用。又即以蒐集而論，也少不選下選擇的工夫。故圖書館長一職，決不是無學無識的人可以充當的，也不是時代過渡的人能夠擔任的。至少要具下列三個條件的人，纔能適合其位。

- 一、要有圖書館學的專門智識及經驗。
- 二、要學識豐富兼通外國語言。
- 三、要有辦事的材幹。

第二，要圖謀閱者的便利。簡單解釋：就是要設法使閱覽者的閱覽手續簡單。減輕閱覽者的經濟上的擔負。

第三，要時時加購新書。圖書館的任務，不外保存學術的典籍與介紹文化。但

是現世的學術，日進不已。假若不時加購新書，民衆既不能受新思想的灌輸，學術的典籍也是殘而不全。

第四，要設法誘起民衆的讀書心。這一項，如宣傳法，自然是不可少的。其次圖書館員事事宜懇切的指導，謙恭的招待閱者。室內宜張掛美麗的圖畫，多備花鉢，設室內池沼，室內噴水；夏季，設森林閱覽室等；或以喚起民衆的美感，或以慰安讀書的精神，藉以減少其疲勞，增高其閱覽力。

第五，要注意於館內的清潔與和靜及種種的衛生事項。

第六，經營兒童圖書館，要加倍的注意於出版物的選擇。不道德的出版物，自然不要；程度高深的，字體過小的，紙張不良的，印刷惡劣的，均宜排斥。此外，宜負讀書指導的責任。

第七，宜經營圖書館中心的社會教育事業。甚麼叫做圖書館中心的社會教育？就是以圖書館為主體，經營在一定範圍以內的社會教育事業。這就叫做圖書

館中心的社會教育。他的事業，如書史學講演會，古書古畫展覽會等是。

圖書館的設備及管理法，一一列舉出來，很多很多。如圖書館的建設法，圖書館委員會組織法，圖書館職員選擇法，圖書館員養成法，圖書館的建築法，圖書的選擇及購買法，圖書的分類及排列整頓法，圖書目錄編製法，圖書借出法，圖書分發法，圖書消毒法，圖書廢籍法，圖書館行政及行政法，圖書館宣傳法……等。其各項的內容極繁，本書因限於篇幅，故不能說及。——著者此後擬著一『圖書館概說』以作本書的姊妹篇。當發表於異日。

第二節 博物館

第一款 博物館的意義及任務

博物館，古爲蒐集古今東西的美術珍奇物品，供觀賞的用爲目的的地方。今日的博物館的意義，則與古時的意義不同。今日的博物館，是蒐集關於人類文化消長的物品而保存之，以供學術的研鑽，且用簡便的方法，使民衆得自由觀覽的

所。故博物館的任務，可提揭爲三：一是藝術品和標品的保存，這是繼續已往的目的；二資教育上的觀覽，三供學術上的研究，這是新增的目的。

第二款 博物館的類別

博物館在古時代，單以供觀賞爲目的，故尙未計及分類。及到近代，因目的的變遷，遂漸次分化其分類方法，因所取的標準不同，故有種種。本書係以其陳列品爲標準，分爲下列的二類：

一、普通博物館。

二、專門博物館。

普通博物館，蒐集關於文化的各方面的物品，以陳列保存之。專門博物館，則與普通博物館相反，只蒐集關於文化的一分科的物品而陳列保存。換句話說，前者的陳列品，是一般的；後者的陳列品，是部分的。

專門的博物館中，其最著名的：

1. 歷史博物館 在倫敦
2. 人類學博物館 在德國
3. 工藝博物館 在柏林
4. 商業博物館 如日本東京的商品陳列館
5. 農業博物館 如日本宇治山田市的農業館
6. 自然科學博物館 在柏林
7. 美術博物館 在巴黎
8. 陸軍博物館 在德國，又如日本東京的遊就館
9. 海軍博物館 如日本的海軍參考館
10. 交通博物館 在德國
11. 勞動博物館 在德國，美國
12. 衛生博物館 如日本吳市的衛生參考館

13. 殖民博物館 在德國

14. 教育博物館 如日本東京的教育博物館

15. 市民博物館 如日本大阪市的市民博物館

此外，還有海洋博物館，織物博物館等類。

第三款 博物館的設置

博物館，有特設的，也有附營的。附營的，如高等師範內附設的教育博物館，公園內附設的市民博物館，商會中附設的商品陳列館，農會中附設的農業館，醫院中附設的衛生博物館等是。特設的，可分爲國立的，公共團體設立的，私立的三種。國立的博物館，以國費設立，館內的藝術品，標品，文化品等頗多，且盡力的繼續蒐求。

第四款 博物館的經營要旨

博物館內的物品，多爲珍奇的藝術品，標品，文化品，故對於保存上的方法，宜

十分講求，然而保存方法的良否，關係於陳列室的良否頗大。故經營博物館者，對於建築上，如採光，通風等事，宜十分注意；又藝術品與「美」有密切的關係，對於「美」上，也宜相當的講求。

第二，陳列物品，宜理美兼顧。具體的概說出來：一，分類宜依據科學的眼光；二，宜附有繁簡得宜的說明；三，宜注意陳列品間及陳列櫃間的距離；四，宜多設備藝術的背景。

第三，宜設備詳明的館內指導圖。又宜設備指導員，懇切周到的指導閱者。

第四，宜謀閱覽手續的簡單，努力的蒐集新品，設法誘起民衆的閱覽心。

第五，要附營博物館中心的社會教育，如展覽會，講演會等。

第六，要設備安全的方法，將館內物品的一部分借給與各地方開設的展覽會，作陳列的材料。

第七，這一項，是最要的。就是要慎選博物館長。其中理由及條件，略與圖書館

項下第五款第一項所說者同，茲不再說。

第五款 教育博物館

教育博物館，較其他的博物館，有益於社會。因為他一面可以供社會民衆的觀覽，而增進其不可缺少的常識；一面又可以備普通學校的學生的直觀，且可促進學校教育的改良，進步，所謂學校教育的社會化兼社會教育的學校化的教育機關。

教育博物館的任務，是在廣蒐集內外教育品及教育圖書而陳列之，以供民衆的閱覽。

教育博物館的事業，可分爲主要事業與附屬事業二種。茲列舉其內容如下：

甲．主要事業

1. 教育方法的材料。

幼稚園的教育方法

小學的教育方法

中學的教育方法

大學的教育方法

各科的教育方法

2. 校舍,校具,教具等的實物,模型及照片。

3. 教育報告,教科書,教育品目錄,學校的規則及細則,教育統計等的文書。

4. 生徒的成績品。

5. 教育的歷史上的各種材料。如伯斯塔落基,廊美留斯諸教育大家的紀念物。

6.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參考資料。

7. 教育上的各種實驗的設備。

乙. 附屬事業

1. 得因時應勢，開設各種的展覽會。
2. 定期講演會或講習會。
3. 定期童話會。
4. 發行定期或無定期的教育研究報告。
5. 製作模範的校具及教具。

茲又將日本東京的教育博物館所經營的事業提要記在下面，以供讀者的參考。

甲. 主要事業

1. 蒐集教育品而陳列之，以供民衆的觀覽。他的分類法如下：
 - (一) 礦物，岩石，地質，礦業，古生物。
 - (二) 人類及土俗學。

- (三) 動物及植物。
- (四) 物理，數學，天文，氣象。
- (五) 化學及化學工業。
- (六) 土木，建築，運輸，交通。
- (七) 農藝，林業，水產。
- (八) 製作工業，機械工業及機械。
- (九) 衛生。

這些以內的主要商品，有時用幻燈說明其製造工程。理化學的器械和模型，顯微鏡等，任觀覽人的使用。卑近且有興味的淡水產動物植物，有生存的實物。剝製動物標本的陳列，配有人工的立體的背景，以示其生態。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簡單的說明牌及稍詳細的說明書。說明書，得因觀覽者的希望而發給，毫不取資。博物館內，備有指導圖，又有指導員。指導員的說明，頗懇切周到。

2. 蒐集教育用品及其參考品，以供民衆的觀閱，且能借給於各地方的展覽會。其教育用品及參考品如下：

(一) 家庭教育的 如玩具之類。

(二) 學校教育的 如教授用具，運動用具，內外國兒童成績品等。

(三) 社會教育的 如幻燈，電影等。

乙. 附帶事業

1. 得應請求人的請求，而批評教育用品的優劣。

2. 設圖書閱覽室。

3. 開通俗講演會。

4. 經營展覽會。

5. 演放電影及幻燈。

6. 開童話會。

7. 演戲。

8. 開各種通常娛樂會。

第六款 市民博物館

市民博物館的主旨，半在對於一般市民施以通俗的教化，半在將本市的概況介紹於外來人。現將日本大阪市的市民博物館的組織概要介紹在下面：

大阪市民博物館分爲本館與別館二部。別館分爲五室，以通俗科學爲主。其五室是：(1)通俗機械室，(2)通俗電氣室，(3)通俗物理室，(4)通俗化學室，(5)通俗模型標本室。本館設歷史部，市勢部，商工部，都市生活部四部。斯館的施設，除注意於上述的要旨外，兼期適合於地方的環境。次記該館的本館陳列的概要，以供參考。

(1) 市勢部

(一) 第一室 大阪市的地位，地上地下的狀態，氣象。

(二) 第二室 大阪市的政治行政，教育，兵事，廟宇，教會，警察，警備。

(三) 第三室 大阪市的社會市業，衛生，風俗，習慣，學術，美術，音樂，娛樂，著述，出版物，公園，土木，市營事業，鄰接鄉村。

(2) 商工部

(一) 第四室 世界交通圖。旅行的材料及方法。通信的材料及方法。運輸的材料及方法。

※

※

※

商業地圖。商業機關配置的圖表及照片。銀行事業的圖表，照片及實物。買賣事業的圖表，照片及實物。保險事業的圖表，照片及實物。各種商標。

(二) 第五室 工業的主要材料。重要工業品的製作順序的圖表，模型及照片。

(3) 歷史部

(一) 第六室 歷史畫。地方名勝，舊蹟的照片，繪圖及其說明。

(二) 第七室 大阪市的古圖。

(三) 第八室 大阪市的誌書。

(4) 都市生活部

(一) 第九室 各國都市的實影。都市計劃的圖表及模型。幻燈及電影室。

(二) 第十室 海外都市資料。此外，還有閱書室等。總之，叫他做大阪市的『表現鏡』罷。

第三節 動物園

第一款 動物園的意義及任務

博物館中，多是靜的標本，藝術，文化品等。動物園，則恰同博物館相反，蒐集各種動的動物而飼養之，以供博物學者及社會民衆的直觀，藉以增高民衆的智識；

且使社會民衆受動物界樂觀的環境的感化，而發生一種的活氣。這種機關，可謂知的社會教育，兼情的社會教育的教育機關。

第二款 動物園的類別

動物園的類別法不一。本書，以飼養的動物爲標準，分之爲下列三類：

1. 普通的動物園 飼養各類的動物的。
2. 專門的動物園 飼養一部分的動物的。如水族館，哺乳類動物園，百鳥園等是。
3. 通俗的動物園 飼養動物極少，專作通俗教化的用的。

第三款 動物園的施設大要

動物園的施設法，頗爲複雜。茲就其中最要者，列舉數種如下：

第一，園內飼養的動物，至少每一小類必期有一物以上以爲代表。分類，宜依據動物學上的方法。

第二，園地宜廣大，有川多池（或用人工的，或利用自然）土質不一（同上註），以期一方可以適合於動物的生存，一方便於設備極好的遊園，兼作公園的代用。

第三，動物舍的構造，宜科學化；外觀，宜美術化。

第四，珍奇的動物，可行『鄰園交換制』或『巡迴制』以期增高其閱覽率。

第五，難求的動物，可利用電影以補其缺。

第六，動物舍前，宜備名稱，產地及特徵的指示牌。又宜備稍詳細的說明書及照片，應觀者的購求，以作教育上的參考。

第七，已死的動物，宜廢物利用，剝製爲標本，或出賣，或保存之。

第八，宜經營動物園中心的社會教育事業。如動物愛護會，製造電影片，開講演會等。

第四節 植物園

第一款 植物園的意義及任務

植物園，可名爲學術公園。園中，凡內外國的奇花異草，珍木怪樹，無所不有。其任務，係以研究學術爲主體，兼作代用公園的教育機關。

第二款 植物園的類別

植物園的類別法不一。本書以栽培的植物爲標準，分之爲下列二類：

1. 普通的植物園 栽培一般的植物的。
2. 專門的植物園 栽培一部分的植物的。如藥用植物園，熱帶植物園，菖蒲園，菊花園等是。

第三款 植物園的施設大要

植物園的施設法，其最要者，宜注意於下列諸項：

第一，要依科學的分類。

第二，要求適合於植物的性質。如改良土質，設備溫室，搭禦防霜雪棚等是。

第三期引取觀覽者的美覽。(參觀本書本編第二章第六節第三款——公園的施設大要)

第四，宜設備植物的名稱，產地及特徵指示牌。又宜編製稍詳細的說明書及照片，以應觀覽者的購求。

第五，宜附營植物園中心的社會教育。如植物講演會，植物講習會，製作幻燈片，電影片之類。

第五節 閱報所及揭示處

第一款 閱報所

閱報所，爲陳列各種報紙，以供民衆自由閱覽的地方。他的任務約有二端：其一，是以簡單的方法，使民衆於最速期內，得閱最新的報紙；其二，是在保存已往的報紙，以供史料家的參考。

閱報所，有附設的，有特設的。特設的規模，有大的，有小的；大的，備有世界各國

的報紙，雜誌；小的，或僅備一縣的報紙，或僅備一省的報紙。附設的，有附設於圖書館中的，有附設於學校內的。特設的，大多採公開制；附設的，也宜採公開的制度。

經營閱報所，第一宜注意整理，使閱者於一定的地方，易得報紙到手。第二，宜與報館的發行部籌商，叫他設法快寄。第三，舊報紙，要有一定的整理及排列法，以便於閱者的索取。

第二款 揭示處

閱報所內，多附設揭示處。揭示處，是張貼種種的揭示，以增進民衆的智識，涵養民衆的道德，鼓舞民衆體育熱的地方。揭示的材料，是最新的知識，趣味的事實，娛樂的歌曲，美麗的圖畫，以及日常生活的常識。揭示的材料，或書於紙上，或書於黑色的牌上。揭示處，宜注意於美感，以誘起民衆的觀覽心。日本某處的揭示處，其建築爲一半八方亭形，四面圍以有坐板的欄，其中的一面爲入口；其揭示即揭於八方亭剖分處的壁上。壁上的上部悉掛黑牌粉書的揭示，下部均貼各色紙書的

揭示：無論牌，無論紙，其長短雖不同，而其高低則無絲毫的差異，頗爲整齊。壁塗以湖水色，十分精工；欄外置以一排石凳，上置以應節的花木；地下悉栽我國所謂的『隨手香』，翦得十分整齊；入口前約丈餘，設有一淺池，中飼魚，金魚無數；亭後，植有綠竹，無論如何乏美感的人，到其處，則樂而忘返。揭示的主體者，西洋多爲地方的有志者，日本則多以小學教師爲主，地方有志的人爲副。

第六節 展覽會

第一款 展覽會的意義及任務

展覽會，是依據標本，模型，繪畫，照片，幻燈，電影以及圖表等；將社會的事相及事物具體化，供社會民衆的觀覽的一時的施設。其任務，是在使社會民衆的智識，趣味向上的發展。

第二款 展覽會的類別

展覽會的類別法不一。本書係以其陳列物爲本位，分他爲下列的三類：

1. 一般民衆的展覽會 例如家庭博覽會，衛生展覽會，廢物利用展覽會，婦人博覽會等是。

2. 專門家的展覽會 例如美術展覽會，教授用具展覽會，工業展覽會等是。

3. 萬國展覽會 例如巴拿馬萬國博覽會。

就中，如萬國博覽會，可使民衆得知各國的地理，風俗，教育，制度以及生活等，固頗有益於社會。供少數專門家觀覽的展覽會，雖因其出品過高，不適合於一般民衆的觀覽；但處在這分業競爭的時代，「比較」是不可缺少的；藝術的進步，產業的發展，受這類展覽會的影響不小；兼之，假若經營者能設法就其出品加以通俗化的說明，也許客體的範圍可以擴張。

第三款 展覽會的經營者

展覽會的經營者，是國家，地方政府，學校，報館，學社，教育會，工會，農會，商會，商

店及其他一切團體，個人也可以經營，但宜了解展覽會的趣旨是在社會民衆的教化；要宜通俗化，要宜平民化。

第四款 展覽會的施設大要

展覽會的會場，有常設的展覽場時，則利用展覽場；否則宜利用博物館、學校、廟宇、會所等地。就中，以利用博物館、學校爲最得策。因爲既可利用其空間，復可利用其器具。

展覽會的定名，約有二法。其一，關於專門的展覽會，科學的展覽會，固當依科學的定名；如電氣工藝博覽會，化學工藝博覽會等是。其二，關於宣傳的展覽會，因時應勢而開的展覽會，宜取『活動的題目』的制度；例如廢物利用博覽會，在提倡節約的時，可名之曰消費節約展覽會；衛生展覽會，在小兒死亡率最多時，可易名曰小兒死亡救濟展覽會；家庭教育展覽會，在虐待小孩的風氣最盛的時，可易名曰兒童愛護展覽會。

蒐集展覽會的物品，切莫出乎該次所定名的目的範圍以外。蒐集的方法，最忌新購；多以下列諸項物品陳列之：

1. 經營者的所有物。
2. 官公著，學校，會社，工場及其他有志者的捐贈品。
3. 官公著，學校，會社，工場，博物館，圖書館及其他有志者的借給品。
4. 商家的出品。
5. 少許的新購品。

陳列物品，宜眉目清楚。換句話說，就是要分類得法。著者看了日本的許多展覽會，多數取縱橫混用的分類法，既不足以使觀者得一種系統的觀念，復令人生重複的怨氣，減殺趣味。

陳列物品，要兼以藝術化。如像作背景，就陳列品作成藝術品等是。

陳列物品，靜的陳列，不如動的陳列易引取觀者的興趣。如一九二二年日本

東京開的平和博覽會的陳列法，也採圓形的動的陳列法。故觀者好比看『走馬燈』的一樣，脚不離地，看了若干的景物。有時也許不能用動的陳列法，但也宜採用動的藝術作他的背景，以使展覽會的精神較爲活潑。

經營展覽會，宜多製備圖表，以使閱者有系統的觀念；又如能採取地方巡迴的制度，其收效的力較大。

經營展覽會，宜附營展覽會中心的社會教育事業。如開講演會，演放電影，備娛樂場，發行通俗圖書等是。

第七節 講演會及講習會

第一款 講演會及講習會的意義任務及方法

講演會及講習會，是使民衆由聽聞而得增高其智識的社會教育的施設。其任務是想增高社會民衆的智識，以促社會的發展，進步。就中，講演的期間較長的，特名之曰講習會；講演的期間較短的，名之曰講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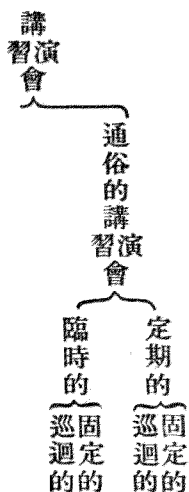
講演的方法，多以講演式為主，以實驗，相片，或繪圖輔之；有時兼用幻燈或電影，或以供聽講者的直觀，或以提發客體者的興味。其實若能用討論式，也許較用講演式有多少的好處。

第二款 講演會及講習會的類別

講演會等的類別法不一。據講習的程度為標準，可分二種：

1. 通俗的講習會，演習會；講演通俗的學術。
2. 學術的講習會，演習會；講演專門的學術。

依時間為本位，可分為定期的，臨時的二類。又依空間為對象，可分為固定的，巡迴的二類。茲為便於記憶起見，系統的列表如下：



學術的講習會

定期的
巡迴的

臨時的
巡迴的

第三款 講演會及講習會的經營要旨

講演會等的經營者爲國家、地方政府、公共團體及私人。

講演會等的經營，第一宜慎選講員。講員的資格，因會的性質而不同。如開學術講演會，就要有專門學識的人。一般的說法，講演者要口齒清白，有幾分的常識的素養，雄辯的口材，循循善誘的性質；像「老學究」的講經法，殊不相宜。

講演的場所，固定的講演會，多有一定的講堂，或利用學校、圖書館、博物館、議會場等。至巡迴的講演會，則不必定選高樓大廈、茶館、酒店也可以，田園郊外也可以。又建築專用講堂，要注意於採光、通風、聲浪的聚散，四周的和靜，暖房的裝置與聽者精神的休養。

講演的時間，宜善知利用暇時。以日本爲例說，每禮拜六下午，各公署，各學校

均放假，故每禮拜六下午的公開講演會極多。又日本各商店，各工場均有「公休日」，例如名古屋的理髮者每逢七即休業，社會教育者即利用此日開理髮者通俗講演會。此外，則利用禮拜日，夜間，春假，暑假，寒假期中，即利用其相當的時間而開長期的講習會。

講演的材料，在通俗的講演會，多採取關於人生不可缺少的智識，而通俗化，常識化的講演；在學術的講演會，多取材於或科學或哲學中的一部分或全部，而系統的介紹。茲舉數例如下：

例一 女子通俗講演會 日本

經營者 奈良女子高師

日期 六月三十日，七月三日，七月七日。

講習事項 衣服的洗濯及整理的方法

洗濯用藥及整理用藥

綿織物的洗濯及整理

絹織物的洗濯及整理

毛織物的洗濯及整理

附告 外陳列有關於講演諸資料的標本。

例二 通俗講演會 (日本)

經營者 廣島高師

期間 十月三日(禮拜日)

演題 極樂的生活是些甚麼?

兒童的教養法

環境和遺傳

例三 平安朝文化講演會 (日本)

經營者 京都史學地理學同攻會

題目 平安朝之文化史

平安朝之建築及裝飾

平安朝之彫刻

平安朝時代的社會觀

平安朝之漢文學 (下略)

例四 九州帝國大學學術講演會 (日本)

演題 開會辭

優生學概論

男女精神優劣論

例五 體育科夏令講習會 (日本東京高師)

演題 運動生理

運動心理

學校教練

體操

競技

拳術

擊劍

會費 三元

例六 宗教講演會 (日本東京本鄉教會)

演題 進化論的神觀

新實在論的神觀

第四款 市民大學, 夜間中學, 夏令學校, 勞働者學校。

市民大學, 社會教育的夜間中學, 夏令學校, 勞働者學校等, 均爲一種的長期講習會。茲分別略述其施設於後:

市民大學，一名大學擴張運動。講習期間，至少三日，至多或一禮拜或十日不等。講習課程，多半爲與大學程度相當的教材；換言之，高等學術是。講師，多爲大學的教授或講師。

夜間中學有二種：其一，是學校教育的夜間中學；其二，是社會教育的夜間中學。社會教育的夜間中學，可有二種辦法。其一，是三年畢業，每週課程只有一次或二次，每次二點鐘。教材，爲中學課程中的一部分或幾部分。講師，多爲中學校的教師。其二，是一年畢業。內容與一略同。

夏令學校，爲利用夏期內設立的市民大學或市民中學。其辦法與上二者略同，茲不贅述。

勞働者學校，是最近的施設。他的辦法，也有二種。其一，爲三年，每禮拜教授一次，每次兩時間，一時間講後，必有一時間的質問討論。教材極高，如馬克司的經濟學，社會主義史；莎士比亞的文學；康德的哲學；均有被選爲教材者。講師，爲大學的

教授或講師。教授方法，是採『大學式』的教授法，學科的選擇，教師的選擇均聽學生的自由。這種教育的特色，是在『非職業的教育』而爲人生的教育一點。

第八節 職業指導局

第一款 職業指導局的意義及任務

職業指導局，也是一種最新的教育施設。是指導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的兒童就職，并介紹其就職的一種教育機關。他的任務，是免去兒童盲目的就職，以致不能發展其材能，或害及其身體。

第二款 職業指導局的內容大概

職業指導局的事業，第一，是設法免去兒童急於就職的惡癖。舉個例來說：如美國的職業指導局，於一定的時期，發類於下列的信於小學校將畢業的父兄：

『某某兒童的父兄：

今年你家的某某兒童，將在小學畢業了。我想他必定要進中學。我想他也非

進中學不可！中等教育，有種種。閣下的附近，有兩所中學。其一，是教……學科；又其一，是教……課程。他若能進這兩所內的那一所，那是最好的！』

發了這信後，若兒童的父兄或因從兒童的所好，或因其他的關係，要使兒童就職時，因從美國的規定，無職業指導局的介紹書，則不能就職，而來取介紹書時，職業指導局又將小學畢業後就職的受益與中學畢業後就職受益的大小，應用種種的圖表，詳細爲之說明，勸其升學。對於中學畢業的學生，也用此法，勸其升入大學。

第二，若經種種的勸告，客體者因種種的關係，非就職不可的，則驗看其體格，考查其心性，詳細的指導其應就何業，然後發給介紹書給他。若其身體不及格的，則令他回家療養，以圖回復其健康。家中貧寒，不能供給的，則令他入公設的療養院，以使其身體的健康回復。

第九節 貧兒教育救濟

第一款 何故要提倡貧兒教育的救濟

文明的恩惠，不是僅給於有金錢的人；文化的德澤，社會萬民都宜均霑的。但是，有許多民衆，雖日常生活，尚屬困難。古人說：『衣食足，然後禮義興。』生活且顧不着，何況教育？所以雖義務教育，實無力受滿，或入學。就日本而論，每年就學猶豫，免除及退學的人，合計有八萬人的多。那末，這個問題，就不可輕視。這就是提倡貧兒教育救濟的原因。

第二款 貧兒教育救濟的方法

貧兒教育救濟的方法不一。一般的救濟方法，是供給其學費，書籍及學用品，或其中的一部，以增高社會民衆的教育程度，期社會向上的發展，進步。其經費的由來，或舉行『國民教化運動』（參觀本編第十二節），期由國費內支出，或聯絡有志者發起貧兒教育救濟會，或募捐，或設其他種種方法，以籌集鉅款而作本會的基金。

第三款 貧兒教育救濟與英國的學校教育

貧兒教育救濟，實爲教育上宜速解決的問題，故世界各國於若干年前，即實施前款所述各方法。但是，均是間接的解決法。其直接的解決法中的簡單明瞭者，首推美國。蓋美國的公立中小學均不徵收學費，并供給學用品。然此法能行之於我國與否，不言而喻。據著者的觀察，其或可試行之於我國的直接方法，惟爲英國的免費生法。茲介紹之於下。

英國的公立學校或受公費補助的學校，均留有四分之一的額爲免費生額，且規定必留此四分之一的免費生額；否則不發給公費。凡貧民的子弟入學，即以之作免費生。若不能購買學用品，則贈以應用的學用品。近則更有倡宜補助其生活費的一部或全部者。其說曰：『世間每有恃每日的勞動，以得少許的金錢，以養其生命的。故縱令學校不收學費，供給其學用品，因其生活費無所出，仍不能就學。是以宜補助其生活費』云。

第十節 育英事業

第一款 何故要提倡育英事業

世間每有稟有優秀的素質，惜爲境遇所困，不能發揮其個性的英才，這實在是人生的一大悲劇。這非獨是他一個人的不幸，實兼是社會民衆的不幸，國家的一大損失。所以爲社會教育主體者，宜設法以助其有成。結局，國家既得人才，因如下款所說的方法，金錢仍未消耗，天下最便利的事，實無過於這樣的。這就是育英事業發生的原因。

如美國的學校，公立的較多，且公立的學校全體不收學費，并供給學用品，故或可說不必提倡育英事業。無奈以目下我國的財力，還說不到美國的那一步，故如前節所說，宜試行英國的免費制。實行英國的免費制，是於公立學校或受公費補助的學校的全額中留幾分之幾，以作免費生；是有時或有滿額的憂慮。卽不然，我國的學校入學，仍係試驗制度，且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互有長短，故不能說私

立學校中無貧寒的英才。是我國於貧兒教育救濟外，不可不並行提倡育英事業。

第二款 育英事業的方法

育英事業的方法，其最普通的，是籌集一筆鉅款來，或薄利的或無利的借給於優秀的兒童，以助其有成。償還期，約在社會服務後二年。借給的方法：其一，宜限定進一定的優良學校；其二，每年宜令其將一年間的成績報告於借給費的教育機關；其三，凡留級期間，即停止借給；其四，宜採月給的制度；其五，負債務的責任，不及其保護人，故如借款人死後，即當免除其償還的義務。

第十一節 通俗圖書的獎勵及發行

第一款 通俗圖書與教育環境的關係

社會教育所以重要的原因，第一是可為社會的教育，第二是可為教育的教育；所謂雙目的的教育緣故。換些話來說，就是環境和教育有絕大的關係；社會教育既可以用教育社會民衆，又可以替教育造環境，所以承認他很重要。那末，社會

教育對於社會環境上，就不可不十二分注意。通俗圖書，關係於人們的環境不小；即簡直說他是一個人類的環境，也未有不可。所以爲社會教育者，對於通俗圖書上不可不加以幾分的注意。

第二款 提倡良通俗圖書的方法

欲提倡良通俗圖書，其方法約可分爲二種。其一，是積極的方法。如設立通俗圖書獎勵會，獎勵良圖書的發行；提倡『國民教化運動』，促政府設立通俗圖書審查會，審查其優劣；設通俗圖書調查會，以爲審查會的補助；又或自行編輯並發行圖書、雜誌、函授講義錄等均是。其二，是消極的方法。如政府禁止淫書的出版，設立不良圖書廢版勸告會等均是。

第十二節 國民教化運動

第一款 國民教化運動意義及由來

國民教化運動，是一種因時應勢而起的一種教化事業；如我國的獎勵國貨

運動，日本近來盛倡的義務教育費需由國庫支給運動等是。

國民教化運動，起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以後，是隨社會的變遷而生的。因爲近代社會的組織，煥然一新。故欲解決政治，社會各種問題，須藉現在社會上各種民衆的力，不得漫拿過去社會的組織做標準。那末，社會上各種民衆的能力如何，就是社會、政治各問題的優劣之所由分。苟欲將這些問題解決，不可不有待於國民教化運動。——這是國民教化運動的由來之一。

第二種理由，是新社會既興，舊社會斯倒；當此新陳交代的時候，苟不將舊社會加以保護，人情是厭故喜新的，舊社會將日趨於危險。振興的要件，是在教化，因而國民教化運動發生。

其他，由發揮愛國精神方面說，國民教化也不可少。總之，國民教化運動的目的，是在調和新舊社會的變遷。

第二款 國民教化運動的事業

國民教化運動的事業很多。歐美各國，舉凡可以達到調和新舊社會的變遷的目的者，無不急起直追。其事業的發生，大多係就時應勢而起。如生活改善運動（日本），民力涵養運動（日本），義務教育延長運動（日本），節約宣傳運動（日本），兒童愛護運動（日本），兒童虐待防止運動（日本），貧民教育振興運動（英國），國民教化擴張運動（德國），禁酒運動（美國），及我國的五四運動，目下的裁兵運動均是。

第三款 國民教化運動的方法

國民教化運動的方法，可分為宣傳和勵行二種。宣傳，宜取普及的急進主義。勵行，宜取部分的緩進主義。詳細說：宣傳，要先得贊助人，如聯絡報界，交通機關，學校及一切的團體等。宣傳的方法，也有種種或舉行講演，或散布廣告，或託報紙，雜誌鼓吹，或用照片，繪畫，幻燈和電影，實行藝術化的宣傳。勵行，宜先得一般能「知行合一」的同情者，協約的勵行：如美國的禁酒會，日本的生活改善同盟會，日本

高師茗溪會的讀物調查會等是。

※

※

※

又情及德的社會教育項下所屬的青年團，處女會，少年團，少女團，感化院，演戲，電影，音樂會等，也兼帶着知的社會教育。惟因他們的主要目的，都在情及德的方面，所以將他們列入情及德的社會教育事業項下。讀者宜參照參照。

第二章 情及德的社會教育事業

第一節 青年團

第一款 青年團發生的理由及其本旨

社會教育，不僅看公衆作個人，施以良好的教化；也須兼顧及認個人爲團體的一分子，非施以相當的教化不可。青年團，就是本這種宗旨而發生的。

青年團的本旨，是在養成團體的精神。他的重要點，就是在訓練。他的團員，就是市民——國民，使他脫去依賴政治範圍的根性，來自治合作，共謀近鄰的共同

生活。這種團體的訓練，誠有補益於社會不小。

第二款 青年團的設置

青年團設立的標準，可分爲四項敘述：

(甲) 青年團的組織

青年團是以義務教育終了的男子和同年齡以上的男子若干人組織而成。其年齡以二十歲或二十五歲爲最高限。

(乙) 青年團的設置區域

青年團的設置區域，依據城鎮鄉村的區域爲本位。有時也許依據部落的區域或學校的區域而組織。

(丙) 青年團的指導者和援助者

指導者，爲小學校的校長，城鎮鄉村長，及其他有相當學識和經驗的有志者；援助者，爲年齡過度的退團團員，學校的職員，警察，及其他有志的人。

(丁) 青年團的維持

青年團所要的經費，以團員勤勞所獲的收入爲本位。此外，全恃捐款和地方的補助。

第三款 青年團的事業

青年團的事業，以訓練爲主體，兼謀及智識的向上；至於體育，因根據教育上的原理，和訓練上有絕大的關係，自然不能不注意。故青年團實德智體羣四育兼顧的教化機關，在社會教育上也占重要的位置。茲將青年團應辦的事業大略條列如下：

(1) 時間嚴守勵行

(2) 節約勵行

(3) 節酒勵行

(4) 節煙勵行

(5) 禁酒勵行

(6) 禁煙勵行

(7) 兒童保護勵行

(8) 敬老勵行

- (9) 消防訓練
- (10) 地方巡查
- (11) 修繕道路橋梁
- (12) 督責納稅
- (13) 驅逐害蟲害鳥
- (14) 保護益蟲益鳥
- (15) 建指路牌
- (16) 夜警實踐
- (17) 清潔街道
- (18) 指導行人
- (19) 風紀矯正
- (20) 雄辯練習
- (21) 夜間學校
- (22) 補習學校
- (23) 通俗講演會
- (24) 通俗圖書館
- (25) 實業講習會
- (26) 音樂會
- (27) 體育會
- (28) 運動會
- (29) 衛生會
- (30) 防疫會
- (31) 會報出版社
- (32) 函授學校

(33) 養雞

(34) 養蜂

(35) 飼蠶

(36) 試作農場

(37) 試作小工場

(38) 試作小商場

(註一) (36)(37)(38)是補習學校和實業講習會的勵行機關。

(註二) 據上表看來，青年團的事業的特點，在事之尙勵行處。

第二節 處女會

第一款 處女會發生的理由及其本旨

設立處女會的趣旨，完全與設立青年團的趣旨相符。惟因在生理上，心理上，男子和女子均有不同的地方，故訓練的方法，也因之而異，所以將他分開設立，以求各發揮其固有的特點。

然而男子界與女子界間，不容存在絲毫的界限，已無待解說。故青年團與處女會二者，宜有一種的聯絡。如知的陶冶上，可行共同的教授。

第二款 處女會的設備其事業

處女會的設置法，均和青年團一樣，茲不再述。

處女會的事業，和青年團稍有出入，如消防、夜警二項，處女會中多不採用。又如以下各項，則爲處女會所宜有，而青年團所無者。

- (1) 裁縫講習會
- (2) 割烹講習會
- (3) 育兒講習會
- (4) 家事講習會
- (5) 家庭教育研究會
- (6) 育嬰會
- (7) 赤十字會
- (8) 舞蹈會

第三節 少年團

第一款 少年團的本旨

少年團，又名童子軍，直譯應譯爲少年斥候。初興於英國，繼行於美法德意諸國。他是從事於開發訓練少年的心身，以養成愛國、義俠、堅忍、鍛鍊諸美德的美良

市民——國民爲團旨。

少年團的團綱，各國大同小異。茲舉英美二國的少年團團綱及英國少年團的團規如下：

(甲) 英國的少年團團綱

- 一、尊崇國王
- 二、扶助他人
- 三、服從少年團的規則

(乙) 美國的少年團團綱

- 一、對於神及祖國宜盡義務，且須服從少年團的法則。
- 二、常扶助他人。
- 三、爲求自己的肉體強健，精神覺悟，道德率真，宜使自己致於至善。

(丙) 英國少年團團規

(1) 宜信賴少年團的名譽。

(2) 對於國家的元首，自己的隊長，兩親及使傭者，有盡其誠心誠意的義務。

(3) 宜扶助他人。

(4) 以人爲友；凡其他少年團員，均宜視作兄弟——不問他人屬於何項階級。

(5) 重禮讓。

(6) 認動物爲友。

(7) 服從自己的雙親和自己的隊長。

(8) 不論在怎樣困難的境遇，只作微笑而吹口笛。

(9) 勤儉。

(10) 思想，言語，行爲宜清潔。

第二款 少年團的組織

少年團收容十一歲至十八歲的男子。以六人或八人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小隊，二小隊以上爲一小地方團體；小地方團體隸屬於地方委員會；最後有由團長及評議員而成的本營去統轄他。

少年團員入團，有宣誓的一幕儀式。入團後，着一定的制服，帶一定的徽章，初入團的團員，名曰初手。過了一月，後達一定的熟練程度後，即升爲第二級團員。此後，更經一次的試驗，則編入第一級團員。

少年團的隊長，要十八歲或二十歲以上的優良團員，在軍隊內見習三月以上者。由小地方團體推薦，本部任命之。

少年團的經費，全恃有志者捐款和社會的補助。

第三款 少年團的事業

少年團的教育方法，是利用少年愛遊戲，喜冒險的情，重郊外的生活及訓練。

他的教育要旨，約有四端：其一，陶冶個人的品行；其二，發展少年的手工能力；其三，勵行公共的服務；其四，養成愛國的思想。他的事業，大概都是這四者的準備教育。或其實現，頗能注意及於至細至微的地方。茲將他的事業列舉如下：

一、愛國勵行

二、義俠勵行

(1) 對於他人的義俠勵行

(A) 不利己 (B) 犧牲 (C) 扶助他人 (D) 慈善 (E) 親切

(F) 友愛 (G) 禮讓 (H) 有禮儀 (I) 辭報

(2) 自己的鍛鍊勵行

(A) 重名譽 (B) 誠實 (C) 正直 (D) 謙讓 (E) 勇敢 (F)

快活 (G) 服從

(3) 自我的發展勵行

(A) 信仰 (B) 勤儉 (C) 節制 (D) 喜過 (E) 完成義務

三、堅忍勵行

(1) 強健身體——運動……

(2) 養成健全的習慣

(A) 禁煙 (B) 禁酒 (C) 清潔 (D) 早起 (E) 微笑

(3) 預防疾病——體操訓練……

四、野外教育

(1) 自然觀察 例如教之觀察野獸的形狀及其習性，呼聲，功用，以備他

日的應用；或利用其形態，以作他用。

(2) 人事觀察 例如注意於大小人腳的腳跡，人類外表與品行的關係，

以備他日作偵探之用。又如注意於藥局，巡查所，警察局，火災報知機，電話，病者搬運車的位置，以備救命救急。

(3) 徵候觀察 例如觀察天氣晴雨之類。

五. 野外生活

- (1) 探險 (2) 拓殖 (3) 巡查 (4) 夜警 (5) 划船 (6) 登山
(7) 觀天象 (8) 守燈塔 (9) 斥候 (10) 信號 (11) 測候 (12)
野營 (13) 割烹 (14) 牧畜 (15) 屠殺 (16) 榨乳 (17) 結紐
(18) 造梯 (19) 搭小舍 (20) 作天棚 (21) 伐木法 (22) 架橋法
(23) 量物 (24) 手工

此外，還使他學救命救急，至少一日使行一善。長於一定的技術的團員，授與『有能徽章』。『有能徽章』被受與的人，必具有下列諸技能之一：

- (1) 看護 (2) 救護 (3) 航空模型的製作 (4) 編籠 (5) 養蜂
(6) 吹喇叭 (7) 鍛冶 (8) 划船 (9) 騎腳踏車 (10) 木匠
(11) 園藝 (12) 簡單電氣機械的 (13) 騎馬 (14) 榨乳 (15) 製作

膳寫術 (16) 記錄 (17) 耕作 (18) 皮匠 (19) 消防 (20) 通譯

(21) 洗濯 (22) 射擊 (23) 武術 (24) 金工 (25) 礦業 (26) 音樂

(27) 博物 (28) 指道 (29) 照相 (30) 引船 (31) 吹笛 (32) 鉛工

(33) 地質 (34) 救命 (35) 漁師 (36) 信號 (37) 星學 (38) 測量

(39) 游泳 (40) 裁縫 (41) 電信 (42) 織物……

這些技能，對於少年的將來的實際生活上，補益不小。至技能的程度如何，均有一定的規定，本書因限於篇幅，故不能詳說。

第四節 少女團

第一款 少女團的本旨

少女團，初創於德國，其目的在健全生長期內少女的身心，使之離脫日常生活的危險，早回復其過勞身體的健康，以作精神的開發訓練。

第二款 少女團的組織及事業

少女團，以十二歲至十八歲以下的少女各八名爲一組，由組長及助手統率之。三組或四組爲一隊，由指導婦人教導之，指導婦人爲二十一歲以上的青年婦人。

少女團的事業凡九項：

- (1) 家事
 - (2) 園藝
 - (3) 戶外的歌舞
 - (4) 體操及競技
 - (5) 徒步旅行
 - (6) 公民必要的法律知識
 - (7) 依據地圖，鐵道時間表的標定法的練習。如關於旅行的處置之類。
 - (8) 衛生服務
- (A) 危險時的處置法
- (B) 火災水災及瓦斯中毒的救

護服務 (C) 處置各種災害的第一步法 (D) 小兒養護的初步

(9) 社會教育入門

第五節 感化院

第一款 感化院的意義及發生的理由

感化院，是一種爲不良兒童而設的教化機關。故也有名之曰感化學校的。世人往往視之若兒童行刑場，實屬誤會。

少年犯罪，據輓近的統計，實較其他犯罪者爲多，且有隨人口增加的傾向。因爲少年腦力未固，易流爲惡。縱加刑罰，總觀見效，試一觀其再犯的多，已可知刑罰效力的微少。感化院，即因此故而發生。

第二款 感化院的内容大概

感化院，專收容不良的兒童而教育之。茲抄譯日本的收容規程於下：

一、凡滿八歲到十八歲以下的有不良行爲的兒童，和慮其有不良行爲發

生而又無執行爲親權的人的兒童，經地方官承認其有入院的必要，許其入院。

二、凡十八歲以下的兒童，經其執行親權者申明請求許可入院，又經地方官承認其有入院的必要，許其入院。

三、得裁判所的許可後，得令其入懲戒場。

在院期間，除第三項外，不得逾二十歲。

感化院的感化教育的方針，多採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的主義，更屢採勤勞教育的主義。因爲教他能養成重勤勞的習慣，又有一種的信仰，就可以教他務正務，他就可以獨立自營，不至復成不良少年了。

感化院所用的方法，多施以獨立自營的教育法，教他練習實業。女子，兼教他學修家事。又身體的健全與否，和行爲的良與不良，有密切的關係，故感化院對於體育，也十分的注意。

院中懲罰，有語罰，有食罰，有室罰。語罰用話責備他；食罰，僅與以薄食；室罰則

幽之暗室；但後二者，著者未敢贊成。

現在又將日本的感化教育的井之頭學校的概況記在下面：

日本的井之頭學校，是一感化學校。爲與世俗隔離起見，設立在一郊外的森林中。那地叫做井之頭，故以名之。學生多由警察廳，檢察廳送來。收容的時候，先診查其身體，次調查其學力，然後才編入相當的年級。內分二部教授一部，午前教學科，午後教術科；他一部則反之。學術兩科，均各三小時。學校的清潔，概由學生擔任；該校的校長說是消極的勤勞教育，此外時有舍監的訓話，人物傳記的講演。

井之頭學校內附設有工場，園藝場，農場等。成績最佳的學生，則令他轉學於普通學校。名叫『委託生』、『委託生』者，即以舉感化的實的良少年了。

該校在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六）年，發表一事業成績報告書。將譯其現在仍在實施者如下：

（一）添課兵式體操，作旁面的訓練。

- (2) 時使兒童練習音樂，以整理其亂雜的思想。
- (3) 對於實科方面，兼重生產。
- (4) 宿舍舍壁，張掛名人肖像，以改良其環境。
- (5) 重美育。
- (6) 注重衛生。

第六節 公園

第一款 公園的意義及任務

人類的事業之發達與否，與其人的精神有絕大的關係。都市裏面，人煙稠密，空氣很屬不良，故社會民衆的精神，易起疲勞。并且美感對於人生也有絕大的影響。因此，都市中不可缺乏公園。

逆言之：公園內樹木很多，有山有水，桃紅柳綠，鳥語花香。空氣既被調節，已可使民衆的精神恢復；自然的美，復可使市民生一種的樂趣；況且近代公園，多設備

運動場和各種遊戲器械；落克說：『健全的精神，宿於健全的身體，』對於民衆的影響，實是不小。

都會中，公園多多益善。世界二十三個主要的都市，公園面積占全面積的百分之三·六五，猶以爲未足。日本東京，因空地難覓的原因，竭力購買民房，以改修小形的公園；鼓吹私人庭園開放，藉作代用公園；近更有人計劃用貨物屯積房，修屋頂公園云。

第二款 公園的種類

公園的分類法不一。據面積爲標準，可分爲大形公園與小形公園二類。小形公園，大多是利用空間而設。如沿河的岸上，有若以之全作道路，則惜其過寬，若擬修民房，則又病其太窄。此時若利用以修築一帶形小公園，後縱未負山，前等於臨海，只要經營得法，甚爲美觀。此外，若古城遺址，既不能住人，復不能作他用時，也利用之經營小形公園。如日本東京的江戶川公園，卽屬此類。

又以地的位置爲標準，可分爲四類：其一，爲平野公園。此卽普通所謂的公園，設立於平原地方。其二，爲高山公園。此爲設立於高山上的公園，如日本箱根的強樂園。其三，爲屋頂公園。此爲設立於屋頂的公園。此種公園中的大形的，日本在擬修中；小形的，如我國上海的先施樂園將近之。——以上三種，統名之曰陸上公園。其四，爲水上公園。此爲設立於水上的公園。此種公園，可分爲二小類說明之：第一，是利用湖或池沼設立，如我國浙江杭州的西湖，真極好的空間也；其經營方法，注意於水上修築橋樑亭舍。第二，是利用溪水設立；其經營方法，注意於設置遊船，培植兩岸風景。

第三款 公園的施設大略

公園的設備，宜兼備天然的美和人工的美。故有時要利用自然，有時又要創造自然。要整齊中見參差，參差中又見整齊。要疏密兼顧，隱顯互用，濃淡并施。有時要科學化，有時又要世俗化。此外還要顧及民衆的休養和民衆的體育。

所以栽培樹木，花草；開闢池，沼，川，泉；築假山，堆邱陵，搭藤棚，修噴水，造瀑布，闢道路，建碑塔，自然必要。供民衆休息的長椅，石凳，草地，涼亭和體育場，遊戲場，水泳場，跑馬場，滑冰場，運動器具及遊戲器械，以及洗手處等，尤宜盡力的多設。

又靜的物，可以教人涵養德性；動的物，也可教人活潑精神。故公園中宜飼養動物，使鶯鳴鶻舞。民衆也因之而娛樂。

其他，經營公園者，宜知利用空間與時間。平面的建築兼立體的建築，利用空間的好例。園中多設備電燈，煤氣燈，或洋油燈等，以備夜間也可以開園，這是利用時間的好例。

此外，要兼顧及兒童的方面，切莫使兒童生向隅之歎。參照下節——兒童遊樂園。

還有，要經營公園中心的社會教育事業。如運動會，市民體育比賽會，音樂會，跳舞會，附設圖書館，開講演會等是。

第七節 兒童遊樂園

第一款 兒童遊樂園的意義設置及任務

兒童遊樂園，一名兒童公園。也有附設在公園裏面的，也有附設在廟宇裏的，也有獨立存在的。兒童公園的目的，除以兒童爲對象，含公園的目的外，還有三項：第一就是含有保護兒童的性質；第二，便利交通；第三，防養成不良少年於未然。第一和第二項的說法怎見得？因爲都市中的交通很是繁雜的；假若無兒童遊樂園，兒童羣集在街上遊戲，對他，障礙交通；對己，有生命的憂慮。第三項的說法，因爲兒童羣集在街上，無所事事，難保不作賭博等等的遊戲，難保不見着扒手等等的行爲，而模倣他，實踐他；收容他們入了遊樂園，有許多遊戲器具給他們遊玩，自然無時間去做賭博的遊戲——有保護者的無形監督，自然不能去做賭博的遊戲；又因少見着不良少年的不良行爲，且時時有公開的童話會等，陶冶他們的性情，所謂環境業已改造，也少受些惡感化。有了兒童遊樂園，可禁止兒童在街上遊戲，爲

兒童減少若干的危險，替交通界撤去了若干的障礙。

第二款 兒童遊樂園的施設大略

兒童遊樂園的美育的設備，體育的設備，與公園無大差異。惟宜注意的，是諸種建築和構造，要適合於兒童的生理和心理。多設些洗手處，洗面處，以養成其清潔的習慣。面積不宜過大，因為大了，就使專設的保護人不便監視。又兒童遊樂園的規模，不嫌其小。兒童遊樂園的數目，要望其多。兒童遊樂園中，除保護者外，多禁止其他成人入園；就是保護人，也要受一定的限制。

兒童遊樂園，宜附營以兒童爲客體的遊樂園中心的社會教育事業。如開童話會，童劇會，童謠會，兒童展覽會，兒童運動會等。

第八節 音樂會

第一款 音樂會的任務

音樂會，直接對於情的教育上，有絕大的關係，間接對於知的教育上，也有不

少的影響。如讚美歌，可以使人受宗教的感化；愛國軍歌可以鼓舞愛國的精神。音樂會有經營的必要，就是胚胎於此點。

第二款 音樂會的經營要旨

音樂會，有常設的，有一時的。常設的，如獨立的音樂堂；附屬於戲園，電影館內的亦多。一時的，則無一定的地址，或租借學校的教室，或假議會的議廳，有些公園，設有音樂亭。那末，則以在音樂亭內奏演較爲便利。

經營音樂會，第一，固然是使專門家奏演，使民衆聽聞；藉以供其娛樂，養其美的情操，兼使其智識向上。然而最重要的，還是要求音樂藝術的民衆化。換句話說，要要求民衆有普通的音樂藝術的技能。

經營民衆娛樂的音樂會，對於奏演的目次，不可不加以幾分的注意。舉一個例說，哀的樂不宜過少，樂的樂也不宜過多；排列也宜注意，哀的樂不宜排在先的，第一曲，更不宜排在最後。總之，要兼研究客體者的心理。

第九節 演戲

第一款 演戲的價值

演戲，從主觀的方面說，是一種藝術；從客觀的方面說，爲一種美育。可以使人娛樂，且含有教育的意味。故在社會教育上，也頗有幾分的價值。

第二款 演戲的要旨

演戲的主體，該怎樣的演習和表現？劇場該怎樣的建築和設備？這些是專門的智識，不是本篇所能談到的，卻是著者對於我國的演戲指導家，有一言的忠告：就使要使演戲者有幾分常識的素養；并且還望不惜懇切的說明，使演戲者了解脚本的辭語和用意，以及戲中人物的本身，性質和習慣。最好，是要設立演戲養成所。

社會教育主體者對於演戲要注意的地方很多：第一，要注意脚本，要使他有興趣，有系統，有參差，有益於民衆的知情意三項中的任一項或數項；譯本，要斟酌

改善以期適合於國情。如「忠臣殉君」、「烈女殉夫」那樣的戲，實在無存在的必要。所採的手段，略與提倡良通俗圖書同：一面積極的獎勵，或自行編譯；一面消極的勸告，或請政府取締。

第三款 學生演戲

近世以來，學生演戲頗日漸流行。原來學生演戲，很可承認他有教育的價值。茲列舉其益點如下：

- (1) 可以練習標準的發音。
- (2) 可以觀察學生的理解力。
- (3) 可以識別學生的個性。
- (4) 假若腳本有教育上的價值，利用演戲，可以影響於學生品行上的陶冶。
- (5) 實演教科書上的文學的作品，可以增進其文學的趣味。

惟是不可不注意的，是要使學生了解學生的本分。「發憤忘食，樂以忘憂，」

那就不好了。

第四款 民衆演戲

演戲的任務，一固在養成藝術的技能，又其一則在供民衆的娛樂及教化。故不但使民衆立於客觀的地位，宜兼使民衆立於主體的地位。這就是民衆演戲發生的原因。

民衆演戲，與專門的演戲略有不同。不能事事求全責備。不定一定的時間，也不必拘定一定的空間。近世以來，盛行民衆的野外戲，就是在戶外演行。舉個例說：譬如在黃花崗，可以就其實景來演革命健兒的殉難戲；在曹汝霖的門前，可以就其實景來演打賣國賊的好戲。

第五款 兒童戲

兒童戲，是專爲兒童而演的。因爲兒童的趣味，理想，均與成人不同，故近世特有所謂兒童戲。

兒童戲，可分爲三類：一是爲兒童的娛樂或教養計，由團體而扮演的；二是形式上是兒童戲，內容實非兒童戲的兒童戲；三是使兒童自己扮演的兒童戲。

第十節 電影

第一款 何謂電影

電影，又名活動照片，詳細說就是用一種的特製照相器械，將各種景物繼續的照入；後則利用電光及放大鏡，按着照相時的時間的速度，繼續的放出其影於前面的布屏上；使閱者能見其原景物的或動或靜的真象的一種影片。

第二款 電影的利害

電影在教育上的利益很多：

- (1) 可以供民衆的娛樂。
- (2) 可以得見眼所不能見的實景實況。
- (3) 假若電影的腳本有教育上的價值，又可作狹義的通俗教化。

這是拿電影做主體的說法。其次我們又可利用電影來作許多的教育事業。

譬如：

- (4) 可以利用他作種種的直觀教具。
- (5) 可以利用他保存實景實況，以供歷史上的參考。
- (6) 可以利用他補助講演會及觀覽的施設。
- (7) 可以利用他作各種的宣傳。

但是，假若照相片和各種的製作法不良，有害於閱者的生理；腳本不良，有害於閱者的心理。故製片時，要十分的注意。腳本，社會教育者要致力於審查，政府要注意於取締。

第三款 電影與兒童

電影與兒童的問題，頗經若干學者的研究。其結果，害多益少。故對於兒童觀覽電影，宜有一定的限制，茲略舉其害處數項如下：

1. 易模倣說明者的下等的言動（參觀下款）。
2. 易致睡眠不足，身心疲勞。
3. 因受強光線的戟刺，視覺受妨害。
4. 易模倣惡計奸策，以致流於犯罪。
5. 易養成浪費金錢的惡習。
6. 易荒怠學業。
7. 易流於妄想。
8. 易罹於病症。

第四款 電影館的施設大要

演放電影，有常設館，也有巡迴團。常設館的建築如何？是專門的學問，非本書所能談及的，惟是管理者宜十分注意於換氣，空風二項，又宜注意於氣容，切莫只以收入的增加爲本位。

演放電影，宜有說明者。又宜補之以音樂，因為無說明者，有影片中的情節若何，實難求一般人普遍的了解，故無論教化的目的，娛樂的目的，均不能達到。無音樂，實不能滿足人們的情的要求。

說明者，不是無知無識的人可以充當的。詳細說：他宜了解電影中的情節和實狀。換句話說，就是要熟讀腳本，還要加以相當的研究。又要有雄辯的口才和活潑的天性，還要有幾分常識的素養。

經營電影者，如遇某種影片對於某部分人有特殊的補益者，對於某部分人，宜特別的優待；藉以普及其力教化的能力。舉一個例說：如像教育的影片，對於學生方面可以減價；新發明的工藝製作法的影片，對於工人可以減價等是。

＊

＊

＊

除此十節的外，屬於情的社會教育的事業，還有戶主會，主婦會，修養團，宗教團，幻燈，留聲機和種種的通俗娛樂團。惟因其任務，施設等，均與以上各項無大差

異，故不贅述。

第三章 體的社會教育事業

第一節 體育會

體育會，是一種提倡和獎勵體育的教育機關。也有公家設立的，也有私人設立的。他的責任：一是宣傳，二是提倡，三是勵行，四是獎勵。辦理體育會的，或舉四者而完全辦理，或辦其中的幾項。

體育會的事業，或發行體育的圖書及各種出版物，或開類於下列的各會：

- (1) 運動會
- (2) 水泳會
- (3) 旅行會
- (4) 遠行會
- (5) 登山會
- (6) 競渡會
- (7) 比賽會
- (8) 舞蹈會
- (9) 滑冰會
- (10) 踏雪會

經營體育會，可以專營，也可以附營。日本的報館，雜誌社多附營體育會，以盡宣傳，提倡二項或宣傳，提倡，勵行，獎勵四項的義務。我國報館，雜誌社對於此點，似較不注意，著者甚望國人對於此點，加以幾分的鼓吹。

第二節 民衆體育

第一款 民衆體育的意義及任務

甚麼叫做民衆體育？就是要使民衆體育化的意思。體育和人生有絕大的關係，間接對於國家有最強的影響。故積極的提倡，勵行，獎勵體育的民衆化，實爲必要的急務。

第二款 民衆體育的施設大略

提倡民衆體育，宜注意於勵行，最忌空談。茲先舉運動的種類及其施設的大略於後，然後概述其勵行的方法。

一. 運動的種類舉隅

A. 春季的運動

- (1) 各種比賽會
- (2) 遠足
- (3) 徒步競走
- (4) 登山
- (5) 蹴球
- (6) 庭球
- (7) 籃球
- (8) 棒球
- (9) 拳術
- (10) 擊劍

B. 夏季的運動

- (1) 徒步競走
- (2) 登山
- (3) 庭球
- (4) 擊劍
- (5) 水泳
- (6) 水上比賽
- (7) 器械體操
- (8) 參觀旅行

C. 秋季的運動

- (1) 各種比賽會
- (2) 遠足
- (3) 徒步競走
- (4) 登山
- (5) 蹴球
- (6) 庭球
- (7) 籃球
- (8) 棒球
- (9) 拳術
- (10) 擊劍
- (11) 挽弓

D. 冬季的運動

- (1) 遠足
- (2) 雪中登山
- (3) 拳術
- (4) 擊劍
- (5) 打獵
- (6) 踏雪
- (7) 滑冰
- (8) 兔狩
- (9) 雪中運動
- (10) 蹴球

所謂各種比賽者，如百米突競走，二百米突競走，五百米突競走，長距離競走，障礙物通過，跳高，擲圓盤，擲鐵彈，擲鐵槍等是。

二. 體育的施設大略

(1) 運動場 (2) 游泳場 (3) 蹴球場 (4) 籃球場 (5) 庭球場

(6) 各種體育器械 (7) 各種運動器具

三、勵行的方法大略

勵行的方法，離不開具體的團體。這具體的團體，有大的組織法，也有小的組織法。如組織市民體育會，工人體育會，商界體育會等，這是大的組織法。譬如東街的蹴球會，西街的庭球會，南村的國技會，北村的登山會，石工的角度立會，船家的競渡會等，這是小的組織法。

第三節 夏季殖民

第一款 夏季殖民的意義及任務

據生理上的原則，轉地療養，頗有益於衛生。況夏季酷暑，假若移居於海濱居住，既可避去酷熱，還有以下的兩種利益：

(1) 海氣中含有多量的食鹽，阿戎和養氣，且塵埃較少，故不但能預防疾病，

且因氣溫的相差不大，富於溫度，對於呼吸氣的保全，也較有效。又因日光的反射光線很強，可以撲滅諸種的有機體，使身體的新陳代謝及腦的機能日愈隆盛。

(2) 每日可行海水浴，受海水所含的成分，寒冷的溫度，及動搖不斷的波濤的刺擊，則血行較速，食慾可以增進，對於氣候的抵抗力，也可以增加。

又假若移殖於山林間，其所收的效果，雖不及移殖海邊的大。高山上的氣溫較低，不若平地的酷暑，空氣清潔，故也較適宜於衛生。

第二款 夏季殖民的施設大略

本前款所說的原理，夏季殖民的地方，是海濱，山林，溫泉三處。其會場，或借學校，或租居廟宇及其他建築物；短期的生活，則可舉行天幕生活。職員，宜設備醫師，去海濱者，宜設備水泳師。

每日的行事，是水泳或登山或溫泉浴，庭球，空氣浴，日光浴。此外，爲講演會，講習會，娛樂會，談話會。有兒童同往時，又有童話會。遇相當的時機，還可開寫生畫展

覽會，照片展覽會等。

第四節 虛弱兒童教化事業

第一款 虛弱兒童教化事業的意義及任務

虛弱兒童與普通兒童共受教育，因其擔負過重的原因，其身體受損不小，因而很妨害他們的發育，結局因身體的抵抗力日漸衰弱，易受各種的疾病。致使貧者日愚，愚者日癡。這實是社會和國家的大不幸。故宜設法行特殊的教化，一面使回復其健康，一面使其學業也不知於中斷；身體的健康既回復，即可與普通兒童爲伍。這種教化事業，有補益於學校教育及社會不小。

第二款 林間學校露天學校

林間學校，盛行於德國。其校址，係選擇於森林中，因以名之。露天學校，盛行於英美。其校址，不拘定擇林間，凡屬空氣清潔的地方，即可應用。詳細說：其一，可設在空曠的原野；其二，可設在屋嶺上部；其三，可設在海濱；其四，可設在山上；其五，可設

在船上。

這種學校的辦理大略如下：

- (1) 注意衛生的生活。
- (2) 課以適當的運動。
- (3) 給以相當的休息，使之與自然相親。
- (4) 充分利用空氣與日光的作用。
- (5) 注意其食物的營養。
- (6) 課業，授至相當的程度為止，較之一般學生，務宜減少。
- (7) 除雨天外，悉在戶外教授，訓練。
- (8) 對於校舍的建築法及設備上，宜十分注意。
- (9) 宜設置醫師。
- (10) 宜設置看護婦及保護婦。

第三款 假期殖民

甚麼叫假期殖民？就是利用假期日，使兒童去山間或海濱或郊外行團集的生活，藉以修養其身體的教化機關。

假期殖民，可分爲三類：一曰終日式的殖民。是使兒童完全與其家庭分離，到一定的地方聚處。二曰半日式的殖民。是於晝間令兒童來一定的地方聚處，夜間則令他回家就寢。三曰旅行式的殖民。是由教師率領去長途步行；旅行的地方，以衛生爲本位。還有一種，是令鄉村兒童與都會兒童交換。

假期殖民的地點，宜擇海濱，高山或林間。其會場或租居建築物，或搭布棚。其距離，半日式的殖民，宜顧及兒童家庭的遠近，旅行式的殖民，宜顧及兒童的體質，年齡。

假期殖民的教化方法，可參照前款——林間學校，露天學校。惟對於課程，多半不許其復習，而代之以淺近的講演。

假期殖民與林間學校等的分別點，前者是短期的，後者是長期的；前者是收容輕症的虛弱兒，後者是收容重症的虛弱兒。

第四款 給食所

學校中的兒童，營養不良的很多，故教育者對於這個問題，遂十分的注意。因為營養不良，不但對於體育上有絕大的關係，就是對於智育德育上，也有幾分的影響。

試一考其營養不良的原因，有特種的病症的固多。因保護者的無暇，或不注意，以致兒童的飲食一餐良，一餐惡，一頓飽，一頓餓，以致營養不良的也不少。

本以上的原理，遂有給食所的發生。

給食所，或附設於學校內，或特設於附近學校的地方。食物，以營養為主，兼顧及於美味。賣價宜廉，對貧寒的兒童，宜不取資。

第五節 消極的體育事業

消極方面的體育事業很多。抽象的說：凡可取除妨礙身體的發育的障礙物者均是。茲列舉數種如下：

- (1) 住宅改善運動(日本)
- (2) 禁酒同盟會(日本及美國)
- (3) 傳染病預防會(日本)
- (4) 夏季撲蠅會(杭州)
- (5) 驅鼠會(日本)
- (6) 早起會(日本)

第三編 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

第一章 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的意義

甚麼叫做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呢？一句話說完，就是以學校全體爲社會教育的主體及援助者的社會教育。詳細說：一面，學校教育的區域，不必拿校門來做他的極限，要他出校門來和社會接觸接觸。將研究得來的結果，通俗化，社會化，或開口，或用文或物，教授民衆，以指導社會。一面，開放校門，以迎民衆入校聽講，觀覽，運動；許利用其設備，校具，作種種的練習。因以謀學校教育的擴張，開文明恩惠均霑的光明的道路，以圖社會的進步，發展。但宜注意的，就是不可閑棄了學校教育的本務。

第二章 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的事業

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事業，廣義的說法，上開的二十六七種的社會教育事業，均可以屬之。狹義的說，有下列二十二項：

(1) 以教員爲講師，開講習會，講演會或童話會。

(2) 設立夜間補習學校或學社。

(3) 發行函授講義。

(4) 開放圖書館。

(5) 開放閱報所。

(6) 設立民衆揭示處。

(7) 開放標本器械室。

(8) 舉行展覽會。

(9) 附設職業指導所。

(10) 免除貧兒學資，并供給其學用品。

(11) 舉辦育英事業。

(12) 獎勵良通俗圖書的出版或編輯通俗書報。

- (13) 設置青年團或處女會，或援助之。
 - (14) 設置少年團或少女團。
 - (15) 開放學校園。
 - (16) 開放運動場，并借給運動器械。
 - (17) 學生演戲。
 - (18) 舉行民衆娛樂事業。
 - (19) 提倡，勵行或獎勵體育。
 - (20) 開放教室，借給於民衆開講演會等。
 - (21) 舉行夏季殖民，并謀及虛弱兒童的教化。
 - (22) 學校的職員，於本務之暇，盡力於社會教育事業，并謀其發展。
- (附) 報館中心的社會教育的事業

吾國的社會教育，極爲幼稚。著者甚望國人的積極提倡；一方面，無論依據理

想，無論考察外國現狀，均尤望報界的努力，因編此節。

- (1) 設社會教育研究欄。
- (2) 設立通俗圖書館，或開放圖書館。
- (3) 開講演會或講習會，童話會。
- (4) 發行通俗圖書或提倡良通俗圖書。
- (5) 舉行展覽會。
- (6) 設立閱報所。
- (7) 提倡國民教化運動。
- (8) 提倡，勵行或獎勵體育事業。
- (9) 舉行民衆娛樂事業。
- (10) 提倡民衆藝術。

第四編 結論

第一章 社會教育的必要

社會教育，有兩種必要的地方。第一，教育的必要，已爲人人所知道的了。卻是教育的事業，不是學校一個人可以辦得了的。因爲學校只能教導在未發達狀態的少數人，所謂極小極小的社會；並且就是他的那一極小極小的社會，他也不能教導他終了他的一生。然而教育的目的是想普及化。又所謂達教育終期以上的人，只可說無受強制的，規則的教育的必要，不能說可以不再受教育。又學校教育實在還補不好社會教育的缺點。所以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的外，不可無社會教育；繼續着家庭教育的學校教育的上，不可缺少社會教育。簡單說：爲社會，不可不有社會教育。

第二，教育與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墨子見染絲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就是活寫環境的利害。孟母三遷，也無非是要想替孟先生覓一個好的環

境。從這面說來，也不可沒有社會教育。簡單說：爲教育，不可不有社會教育。——這就是社會教育的價值論。

第二章 著者對讀者的希望

社會教育的必要，已如本書第四編第一章所論，吾國社會教育的幼稚，又若本書序言中所述，且亦恐早已爲高明者引爲隱憂，故甚望讀我書者，注意於下列四個條件：

- (1) 提倡。
- (2) 勵行。
- (3) 獎勵。
- (4) 知行合一。

其方法不外

- (1) 宣傳。
- (2) 設施。

對於施設上，後列的一條件，絕對的不可廢去。就是：

社會教育的發展機關。

具體的再說一遍：

社會教育研究所，宣講傳習所，圖書館員養成所……——這就是著者對於讀者的希望。

附錄 教育部公佈關於社會教育的法規

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經費，
- 四 書籍卷數，
- 五 建築圖式，

六 章程規則

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出版圖書報由內務部立案者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

五年三月八日呈准

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者，均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皮藏，以重典策，而光文治。

各省縣圖書館搜集保存鄉土藝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通咨

各省縣設立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要務。收藏各書，除採集中外圖籍外，尤宜注意於本地藝文刊本，廣為搜集；即未出版者，亦宜設法借抄藏皮，以免歷久放佚。收藏既多，使來館閱覽者直接以生其愛鄉土之心，即間接以動其愛國家之觀念，於社會教育裨益實非淺鮮。

通俗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准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為某自

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僚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規程第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

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共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

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部呈准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為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人。
- 二 講演員若干人。
-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

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啟導國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鼓勵愛國，
- 二 勤勉守法，
- 三 增進道德，
- 四 灌輸常識，
- 五 啟發美感，
- 六 提倡實業，
- 七 注重體育，
- 八 勸導衛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

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準；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三 各種教育圖畫；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區通俗講演講稿送部核選編印

二年十月二十日通咨

本部現擬收集關於演講資料，及各講員自編講稿，詳加選擇，編印成冊，頒布各省講演機關，以爲模範。各省所辦通俗演講，其中講稿可備遴選者，請轉飭各地方講演機關，將所有講稿陸續彙集報部審核。

通俗講演傳習所辦法

五年四月十五日通咨

據部設通俗教育研究會詳議試辦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一案，專爲養成講演人才，以供通俗教育講演所之用。所擬辦法六條，尙屬可行。相應咨請轉飭酌量辦理。

一 定名爲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

二 此項傳習，在京師，由學務局籌設；在各省區，由高級行政長官籌設；但各道縣能籌設者，亦得照辦。

三 傳習生，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入所試驗。

甲 曾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

乙 曾充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丙 有第一款相當之資格者。

前項資格，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

入所試驗科目，由設立機關定之，並加口試。

四 傳習科目如左：

甲 社會學大意，

乙 心理學大意，

丙 社會教育概要，

丁 雄辯法，

戊 世界大勢，

己 法制經濟大意，

庚 講演實習。

前項各科時間之支配，由設立機關定之。每週講授及實習，以三十小時為度；其非全日講授者，每週得減至十二小時。

五 講演實習，應占全傳習時間三分之一。

六 畢業期，應在三個月以上；其非全日講授者，應展延至一年。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四年七月十八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設立，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分左之三股：

一 小說，

二 戲曲，

三 講演。

第四條 小說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新舊小說之編輯，改良事項；

三 關於新舊小說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

第五條 戲曲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 三 關於戲曲及評書等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研究戲曲書籍之撰譯事項；
 - 五 關於活動影片，幻燈影片，留聲機片之調查事項。
- 第六條 講演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
 - 三 關於畫報，白話報，俚俗圖畫等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定。
- 二 學務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三 直轄學校職員各一人，由各校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四 京師勸學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五 京師警察廳職員四人，由教育部函商警察總監選派。
- 六 京師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會長選派。
- 七 京師通俗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會長選派。
- 八 其他對於本會研究事項有專長者若干人，由本會延聘。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各股調查，編譯，審查事宜及本會庶務，會計事宜。

第七條第八款之延聘員，專任編輯譯述事宜。

第十條 本會各股主任一人，承會長之指揮，辦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幹事職務。

第十一條 會長及各股主任，由教育總長指定。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推選，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得雇用書記，掌文件之繕寫，保存，收發等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一 定期會議，

二 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每股每星期至少一次。臨時會議，於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除延聘員及僱員外，均不支薪。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由本會隨時修正，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露天學校簡章及規則

五年三月十八日通告

北京通俗教育會，創辦露天學校，已閱二年，歷加考察，成績頗著。茲特檢同該會章程，咨請分飭各屬，體察地方情形，參酌辦理。

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補助學校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特辦露天教育，定名曰北京露天學校。

第二條 露天學校設施地點，擬就京師學務局所定學區每區各設一處。至現時先於某區試辦，應

於開會時適宜酌定，並於開辦期前，報知京師學務局備案，並報知京師警察廳。

第三條 露天學校課程，悉遵教育部所定初等小學校教則，用簡易方法教授之。

第四條 露天學校開學之時期，暫定爲每週一次或二次。每次共教二小時。於所定開校日期，遇有大風雨雪，順延。

第五條 露天學校學生，以失學兒童爲限。

第六條 開辦露天學校，各按設施地點，分別推定經理員，教員，以專責成。

第七條 經理員，教員，由本會會員，各學區勸學員，各公立學校職教員及宣講員中推定。

第八條 本會辦理露天學校人員，均佩帶京師學務局核准並在京師警察廳存案之徽章，以便識認，而資保護。

第九條 於露天學校無一定職務人員，不得闖入學校界線以內。

第十條 露天學校管理，教授各項細則，由經理員，教員另行擬訂。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議決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訂。

暫行規則

第一條 男女兒童，凡在十四歲以下，六歲以上未經讀書者，均可入席聽講。學額，以所設之席爲限。

惟身患癩疥傳染等病者，不得入席。

第二條 本校備有課篇淺說篇及各種印刷品，入席各生均可領受，若年在六歲以下者，概不發給。

第三條 學生聽講，不得起立，更位，交談，食物，以及妨害他人聽講之動作；違者，立令退席。

第四條 本校所備之茶水，淨面水等，入席各生均可領用，惟領用時間須聽先生指定。

第五條 開課散課時，各生以次出入，不得擁擠；違者，禁止入席聽講，或追繳所得之課篇。

第六條 學費，講議費，雜費，一概不收。

第七條 本校男女各生，能遵守師訓，專心向學者，可由本校介紹送入就近公立學校肄業，以資深

造。

第八條 本校開課時，無論男女，皆在外旁觀；惟不得喧囂戲鬧，以及有害講授之行爲。違者，知會照

料警士，送區懲辦。

『按此地所謂之露天學校，與本書虛弱兒童的教化事業項下之露天學校，名同而實異。望讀者注意。』

著者識

